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原則

103年8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4月14日 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第6點、第8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及「行政院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公平及公開研發成果資訊及明訂利害關係人之利害迴避，追求公平正義。
- 二、本原則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審理單位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產業界代表一至二名、法律專業代表一名共同組成。
-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四、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科技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本原則所稱資訊揭露，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相關業務時，對於下列情事，應主動向本校研發處揭露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國研處，陳報校長。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

(一)當事人如具影響承辦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應主動揭露。

(二)當事人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如為利益關係人，應以書面主動向本校揭露。

(三)當事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通報本校研發處處理。

(四)其他涉及財務價值單次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必要之事項。

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委員會審議之。

七、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應簽請校長核示後，送調查小組審議，並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於審查會上，應主動迴避人員未迴避，仍可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要求迴避。如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八、研發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九、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一、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若違反時，須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